

附件2

## 卢氏县财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 编码 |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 实施机构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  | 单位和个人擅自印制和使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伪造、使用伪造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监制章或者票据防伪专用品；伪造、变造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转借、转让、代开、买卖、涂改、擅自销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串用各种票据；其他未按规定使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行为的处罚 | 综合股   |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3年11月29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十四号公布 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部门收缴并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经批准，擅自印制和使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二）伪造、使用伪造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监制章或者票据防伪专用品；（三）伪造、变造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四）转借、转让、代开、买卖、涂改、擅自销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五）串用各种票据；（六）其他未按规定使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行为。” |    |
| 2  | 对企业和个人有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处罚   | 财政监督股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7号公布 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    |

## 卢氏县财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 编码 | 行政权力<br>事项名称   | 实施机构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3  | 对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的处罚 | 财政<br>监督股 |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7号公布 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p> |    |

## 卢氏县财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 编码 | 行政权力<br>事项名称                            | 实施机构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4  | 对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 财政<br>监督股 |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7号公布 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p> |    |

## 卢氏县财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 编码 |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 实施机构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5  | 对单位和个人有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财政监督股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7号公布 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    |
| 6  |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 财政监督股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7号公布 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7  | 对占有单位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处罚 | 国有资产管理股 |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公布日期 1991-11-16 施行日期 1991-11-16（国务院令91号）第八条“国有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由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第三十一条“占有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单处或者并处下列处罚：（一）通报批评；（二）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评估费用以下的罚款；（三）提请有关部门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    |

## 卢氏县财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 编码 | 行政权力<br>事项名称  | 实施机构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8  | 对资产评估机构作弊或者玩忽职守，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处罚   | 国有资产管理股              |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公布日期 1991-11-16 施行日期 1991-11-16 （国务院令第91号）第三十二条 “资产评估机构作弊或者玩忽职守，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该资产评估机构给予下列处罚：（一）警告；（二）停业整顿；（三）吊销国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    |
| 9  |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私设会计帐簿；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违法任用会计人员的处罚。 | 财政<br>监督股<br><br>会计股 | 《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二）私设会计帐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

## 卢氏县财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 编码 |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 实施机构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0 |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p>财政<br/>监督股</p> <p>会计股</p> | 《会计法》第四十三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
| 11 |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p>财政<br/>监督股</p> <p>会计股</p> | 《会计法》第四十四条：“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
| 12 |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p>财政<br/>监督股</p> <p>会计股</p> | 《会计法》第四十五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    |

## 卢氏县财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 编码 | 行政权力<br>事项名称                        | 实施机构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3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的处罚 | 政府<br>采购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1.对采购人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处罚。2.对采购人采、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处罚。3.对采购人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处罚。4.对采购人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处罚。5.对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处罚。6.对采购人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处罚。7.对采购人拒绝有关部门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
| 14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处罚 | 政府<br>采购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对采购人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处罚。2.对采购人、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3.对采购人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4.对采购人开标前泄露标底的处罚。”  |    |

## 卢氏县财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 编码 | 行政权力<br>事项名称  | 实施机构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5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开标前泄露标底的处罚 | 政府<br>采购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    |
| 16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 政府<br>采购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卢氏县财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 编码 | 行政权力<br>事项名称  | 实施机构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7 |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 政府<br>采购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
| 18 | 对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 政府<br>采购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    |

## 卢氏县财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 编码 | 行政权力<br>事项名称                           | 实施机构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9 | 对招标采购单位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 政府<br>采购办 |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年8月11日财政部令第18号公布 自2004年9月1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而未公告的；（三）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四）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对潜在投标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者招标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其他内容的（五）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六）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七）在招标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中标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八）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九）未按本办法规定将应当备案的委托招标协议、招标文件、评标报告、采购合同等文件资料提交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的；（十）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    |

## 卢氏县财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 编码 | 行政权力<br>事项名称   | 实施机构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20 | 对招标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与投标人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事项的处罚 | 政府<br>采购办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招标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事项的。” |    |

## 卢氏县财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 编码 | 行政权力<br>事项名称              | 实施机构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21 | 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处罚 | 政府<br>采购办 |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条 采购代理机构有本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违法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可以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资格，并予以公告。第六十八条：“ 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而未公告的；（三）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四）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对潜在投标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者招标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其他内容的；（五）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六）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七）在招标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中标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八）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九）未按本办法规定将应当备案的委托招标协议、招标文件、评标报告、采购合同等文件资料提交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的；（十）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六十九条：“ 招标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p> |    |

## 卢氏县财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 编码 | 行政权力<br>事项名称  | 实施机构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22 | 对招标采购单位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处罚                        | 政府<br>采购办 |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04年第18号）第八十三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实施。第六十八条 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而未公告的；（三）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四）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对潜在投标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者招标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其他内容的；（五）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六）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七）在招标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中标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八）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九）未按本办法规定将应当备案的委托招标协议、招标文件、评标报告、采购合同等文件资料提交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的；（十）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    |
| 23 | 对招标采购单位违反有关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或者伪造、变造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的处罚 | 政府<br>采购办 |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04年第18号）第七十三条 “招标采购单位违反有关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或者伪造、变造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卢氏县财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 编码 | 行政权力<br>事项名称  | 实施机构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24 | 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 政府<br>采购办 |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04年第18号）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p> |    |

## 卢氏县财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 编码 | 行政权力<br>事项名称   | 实施机构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25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处罚 | 政府<br>采购办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04年第18号）第七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二）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三）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四）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五）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上述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    |
| 26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 政府<br>采购办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04年第18号）第七十八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二）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 |    |
| 27 |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 政府<br>采购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公布）第八十二条：“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    |

## 卢氏县财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 行政强制

| 编码 | 行政权力<br>事项名称  | 实施机构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  | 对单位和个人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虚列投资完成额；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强制执行 | 财政<br>监督股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7号公布 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四）虚列投资完成额；（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    |
| 2  |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强制执行   | 财政<br>监督股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7号公布 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   |    |
| 3  | 对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招标的，或者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中介机构办理政府采购招标事务的强制执行              | 政府<br>采购办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招标的，或者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中介机构办理政府采购招标事务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    |

## 卢氏县财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 行政强制

| 编码 | 行政权力<br>事项名称  | 实施机构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4  | 对中标供应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强制执行 | 政府<br>采购办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年8月11日财政部令第18号公布自2004年9月11日起施行）（2004年8月11日财政部令第18号公布 自2004年9月1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
| 5  | 对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强制执行   | 政府<br>采购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公布）第七十四条：“采购人对应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    |
| 6  | 对代收银行不按照规定收纳、清算、划转政府非税收入的强制执行   | 综合股       |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3年11月29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十四号公布 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代收银行不按照规定收纳、清算、划转政府非税收入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从已公布的代收银行名单中除名，并在四年内不得确定其为代收银行。”  |    |

## 卢氏县财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 编码 |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 实施机构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  | 国有资产评估确认备案 | 国有资产管理股 |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发布）第十九条：“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占有单位报送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组织审核、验证、协商，确认资产评估结果，并下达确认通知书。” |    |

## 卢氏县财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 其他职权

| 编码 |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 实施机构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政府采购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
| 2  | 政府采购事项审批           | 政府采购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
| 3  | 国有资产处置             | 国有资产管理股 |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事发[1995]17号）<br>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处）：<br>为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我们制定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
| 4  | 重大国有资产处置           | 国有资产管理股 |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事发[1995]17号）<br>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处）：<br>为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我们制定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
| 5  | 行政事业单位账户设立审批       | 国库股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49项，项目名称：行政事业单位账户设立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
| 6  | 会计证办理              | 会计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全国人大常委会九届第十二次会议于1999年10月31日修订通过，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
| 7  |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 基层财政管理股 |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br>各省辖市、市财政局，有关县（市）财政局：<br>为全面贯彻落实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规范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和资金管理，切实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财政厅制定了《河南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向财政厅反馈。 |    |